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3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2月28日印发的《襄汾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8〕86号）同时作废。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襄汾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汾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广电中心、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襄汾火车站及各乡镇。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省级森防指是应对本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受害

面积 500 公顷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跨县界的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中队、县消防大队，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移动、联通、电信襄汾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指导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综合指导协调；能源部门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协同林业部门依法查处野外用火行为；生态环境、民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

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及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

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5.4 响应

响应级别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级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市级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市级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4.3 二级响应

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级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4.4 一级响应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救援队伍、机械车辆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办要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单位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

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援助的,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8日印发的《襄汾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8〕86号)同时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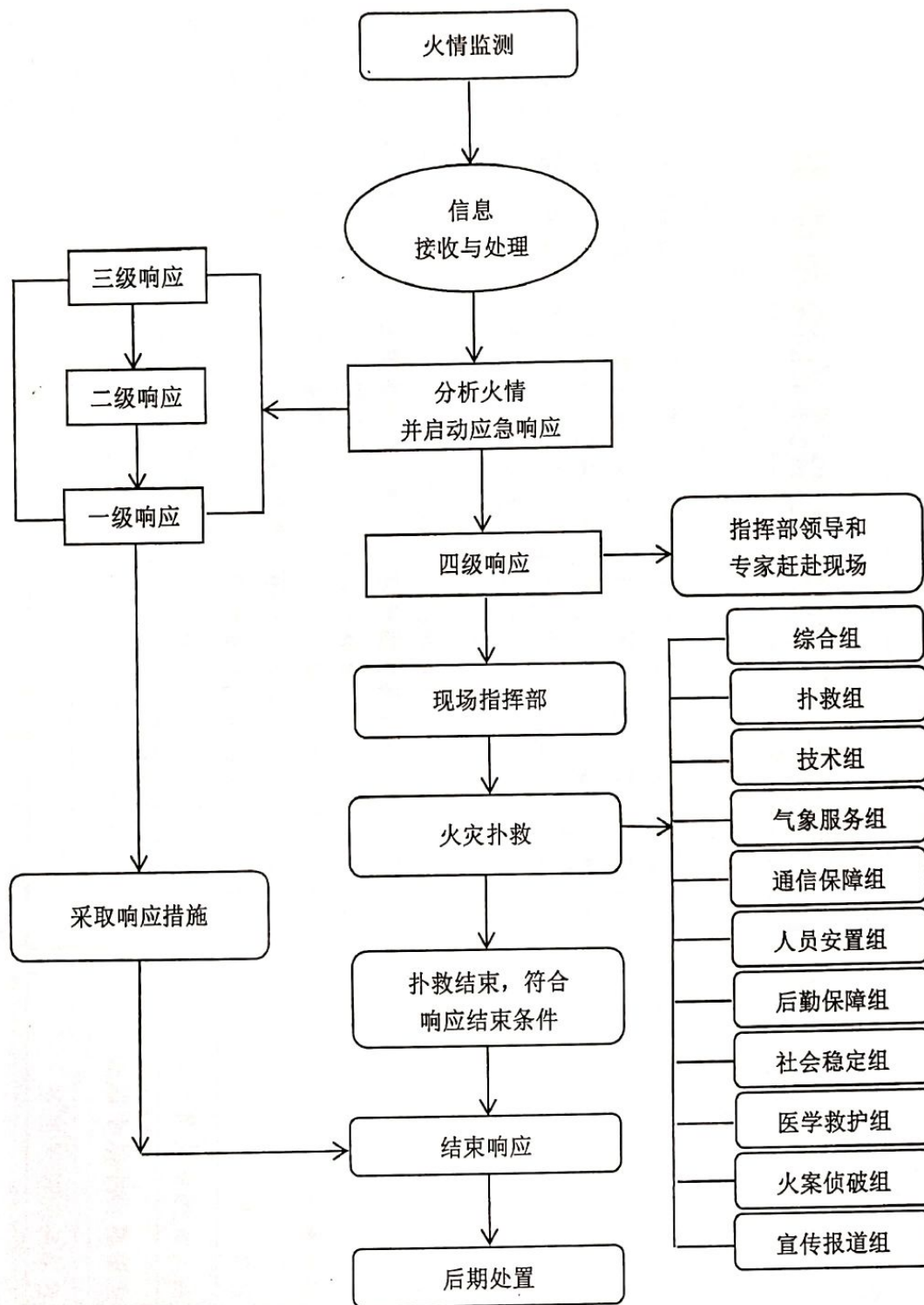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襄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6.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联络表

附件 1: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襄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		
副 指 挥 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p>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支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预防火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教科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灾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预防火灾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县林业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预防火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措施。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县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县广电中心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报，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任务；根据卫星遥感火灾监测系统提供的火灾热点信息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县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形势；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襄汾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及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襄汾火车站	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森林火灾可以发生，森林火灾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森林火灾较易发生，森林火灾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加大火源巡查力度；认真落实现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p>蓝色为较低危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火灾危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开展“高密度、网络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专业队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对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6 :

襄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指挥长	鹿剑英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3622157	15034300004	
指挥长	李文耀	县人大副主任、政府党组成员	3622157	13834899199	
副指挥长	张振斌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2187514	18634380358	
副指挥长	祁荣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3622157	13191179670	
副指挥长	王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3622157	18635738088	
副指挥长	里培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3624118	13111175698	
副指挥长	于文珍	县林业局局长	3622187	13835701889	
副指挥长	顾黎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3622713	13835768881	
副指挥长	翟瑞瑞	县气象局局长	5709076	13934711013	
副指挥长	孟晋汾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3623528	18536003608	
副指挥长	张世祥	武警襄汾中队队长		16635785210	
副指挥长	黄钻刚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3605119	13453734444	
县人武部	杨广诗	副部长	2187514	15386972211	
县应急管理局	里培杰	局长	3624118	13111175698	
县林业局	于文珍	局长	3622187	13835701889	
县自然资源局	顾黎波	局长	3622713	13835768881	
县气象局	翟瑞瑞	局长	5709076	13934711013	
武警襄汾中队	张世祥	队长		166357852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钻刚	大队长	3605119	13453734444	
县委宣传部	张建华	副部长	3820091	1313467355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彦民	局长	3622642	13753756999	

县安局	孟晋汾	党委委员	3623528	18536003608
县财政局	聂增勇	局长	3627828	13503572356
县工信局	谷志荣	局长	3620688	13994002822
县水利局	梁彦明	局长	3820079	13753575983
县交通运输局	梁培奇	局长	3622340	13753753568
县农业农村局	史耀刚	局长	3622246	15364675566
县文旅局	苏毅忠	局长	5709558	13835746818
县教科局	吕军	局长	3530000	15835752188
县卫体局	韩文跃	局长	3622304	13934722966
县民政局	张英杰	局长	3620500	15536778888
县广电中心	张建华	主任	3624973	13134673558
县供电公司	任宏涛	经理	5915105	13834336868
襄汾火车站	侯玉亭	站长	3581856	13935779092
襄陵镇	栗军	县委常委、党委书记	3533606	13734137900
新城镇	张俊生	镇长	3621811	13903578418
陶寺乡	梁富强	乡长	3636002	13935710578
邓庄镇	高扬	镇长	3699005	13934694676
大邓乡	丁鋈	党委书记、乡长	3690340	15333488777
永固乡	张斌	乡长	3659020	15034366866
赵康镇	丁建峰	镇长	3655010	13994032193
西贾乡	温雅瑞	乡长	3669068	18203471987
南贾镇	沈震红	镇长	3651033	13753704222
汾城镇	李军红	镇长	3666101	13934698328
古城镇	李瑞刚	镇长	3678101	13903576365
景毛乡	丁华	乡长	3533543	13835746018
南辛店乡	高睿智	乡长	3681336	13623435353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校对：高嘉伟（县应急局）

共印55份
